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113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訂112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經檢視符合課綱規定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2年12月25日宜中秘字第1120011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(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)之學校於收到本局所發之備查公文後一週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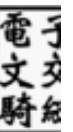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(網址：

<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>)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二)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整合平臺(本市市立中港高級中學)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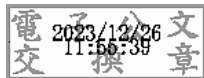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務必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



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
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
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計畫平台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